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上字第492號

上訴人 仲昌通訊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仲杰

訴訟代理人 丁榮聰律師

許文懷律師

黃教範律師

被上訴人 台灣樂金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淵寬

訴訟代理人 張哲倫律師

陳佳菁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行銷獎勵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2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4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有明定。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

01 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
02 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
03 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
04 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解釋或憲法
05 法庭裁判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
06 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
07 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
08 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
09 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
10 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
11 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
12 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13 二、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
14 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
15 解釋契約、適用法律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綜合兩造不爭執
16 事項，證人周美惠、萬岳偉之證言，及產品經銷合約書（下
17 稱經銷合約）、通知函、Sell Out協議書、Claim Slip、通
18 路獎勵明細、統一發票等件，參互以觀，堪認民國106年5月
19 份之銷貨獎勵金計算方式，悉由被上訴人決定，並以書面通
20 知，且無Promotion No.者，即表示不同意給付促銷獎勵。
21 依此，被上訴人應給付之106年5月銷貨行銷獎勵金為新臺幣
22 （下同）1,215萬6,990元，業於同年6月26日支付1,183萬7,
23 230元，所餘31萬9,760元亦以貨款為抵銷。從而，上訴人依
24 行銷獎勵金及經銷合約第6條約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183
25 萬7,230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
26 並就原審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
27 論斷矛盾錯誤，違反證據及論理法則，而非表明依訴訟資料
28 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亦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
29 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
30 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至其所指原判決
31 違背法令，具有應許可上訴之原則上重要性等語，無非係就

01 原審之職權行使所為指摘，難認屬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而應許
02 可上訴之法律見解問題。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
03 法。末查，原審斟酌全辯論意旨及調查證據之結果，就本件
04 所涉爭點，依自由心證判斷事實真偽，俱已說明心證之所由
05 得，對其餘無礙判決結果而未詳載部分，亦表明不逐一論駁
06 之旨，尚非不備理由。併此說明。

07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
08 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10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11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

12 法官 陳 麗 玲

13 法官 黃 明 發

14 法官 呂 淑 玲

15 法官 邱 瑞 祥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 記 官 曾 韻 蒔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3 日